

栖霞区涉危化工企业及重点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BY-FW-2025049)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栖霞区涉危化工企业及重点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拟选取一家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栖霞区11家特种设备重点单位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情况小结和整改报告（现场监督检查10月底前完成，12月完成工作总结和整改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栖霞区涉危化工企业及重点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栖霞区涉危化工企业及重点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或安全附件检验机构（安全阀检验机构或仪器仪表检定机构等）或无损检测机构】或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5 17:00到2025-09-01 17:00

获取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人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sbenyu2024@163.com）或携带以下材料至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2号黄埔科技大厦A座1908室现场获取。（1）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注：邮件发送时注明单位名称（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通过后代理机构将会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纸质版），请各供应商注意查收。供应商通过后，代理机构将付款账号通过邮箱发至供应商邮箱，供应商须将获取磋商文件的付款记录截图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5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至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2号黄埔科技大厦A座1908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5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2号黄埔科技大厦A座1908室

七、其他

1. 预算金额：10万元

2.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为1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4.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在媒体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7.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诚信档案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 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 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 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 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 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 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 提交注册申请;
- b. 系统审核后, 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 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 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本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2号黄埔科技大厦A座1908室
联 系 人: 丁工、张工
电 话: 025-8666238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丁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